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上述募集资金在2019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号)核准,2017年8月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164,013,6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4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5,341,494.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944,013.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397,481.07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04年9月18日,经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3年6月5日,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再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下属网旁村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土壤修复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为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8年6月,鉴于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分别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Rows include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Rows include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外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募集资金中,61,752.80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万元用于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9年度,偿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募集资金41,000.00万元,经批准使用3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1,573.22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使用15,929.44万元用于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以及取得银行贷款利息,向银行支付相关手续费,除此以外,本次非公开发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非公开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2、可转债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

的规定,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中,227.678万元用于年产30万吨电聚氯乙及配套项目,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度,使用1,132.08万元支付承销保荐费,284.27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6,900万元用于年产30万吨电聚氯乙及配套项目建设,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取得银行贷款利息,向银行支付相关手续费,除此以外,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非公开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Values: 121,534.15, 37,502.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17.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164.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17.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53%

Table with 10 columns: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按承诺投入金额计算),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土壤修复项目 否 61,752.80 61,752.80 21,573.22 27,783.56 44.99% 2022年12月 1,782.88 建设 是

2.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否 23,781.35 23,781.35 15,929.44 19,033.70 80.04% 2019年12月 23.20 不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36,000.00 36,000.00 0.00 3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1,534.15 121,534.15 37,502.66 82,817.26 --- --- 1,806.68 建设 是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121,534.15 121,534.15 37,502.66 82,817.26 --- --- 1,806.68 建设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入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4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5月公司将41,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5月10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1,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进展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80.65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3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Values: 242,678.00, 21,9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Table with 10 columns: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按承诺投入金额计算),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0万吨电聚氯乙及配套项目 否 227,678 227,678 6,900 6,900 3.03% 2022年12月 建设 是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2,678 242,678 21,900 21,9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242,678 242,678 21,900 21,9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入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进展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9,363.56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

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募集资金中,61,752.80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万元用于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9年度,偿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募集资金41,000.00万元,经批准使用3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1,573.22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使用15,929.44万元用于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以及取得银行贷款利息,向银行支付相关手续费,除此以外,本次非公开发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非公开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2、可转债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贵州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9名,出席监事9名,其中,7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2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共3名监事和2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含董事津贴)295.93万元。扣除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领取的董事津贴4万元后,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绩效考核委员会核定,基本工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确定。此外,兼任董事的高管领取的董事津贴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及其任职事项的期间确定并发放。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刊登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临2020-045)。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9,948,190.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5,200,286.11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54,566,547.67元(含税)和扣除报告期内计提的未分配利润为16,056,807.8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704,525,121.41元,资本公积为1,263,025,465.99元,同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14,688.72元,资本公积为1,741,718,732.63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717,7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权等。因此,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2,588,713,789股,扣除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711,700股后总股本2,567,002,0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4,020,125.3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该分配方案之股权登记日,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分配股份数量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方案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分配金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刊登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刊登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0-04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审计职责,会议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的《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0-047)。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西部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联兴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碳减排土壤改良剂有限公司、鸿达电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海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钾锂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海南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西部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联兴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碳减排土壤改良剂有限公司、鸿达电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海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钾锂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海南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西部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联兴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碳减排土壤改良剂有限公司、鸿达电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海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钾锂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海南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西部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联兴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碳减排土壤改良剂有限公司、鸿达电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海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钾锂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海南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西部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联兴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碳减排土壤改良剂有限公司、鸿达电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海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钾锂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海南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西部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联兴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碳减排土壤改良剂有限公司、鸿达电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海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钾锂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海南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西部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联兴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碳减排土壤改良剂有限公司、鸿达电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海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钾锂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海南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西部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联兴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碳减排土壤改良剂有限公司、鸿达电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海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钾锂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海南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西部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联兴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碳减排土壤改良剂有限公司、鸿达电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海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钾锂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海南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西部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联兴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碳减排土壤改良剂有限公司、鸿达电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海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钾锂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海南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西部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联兴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碳减排土壤改良剂有限公司、鸿达电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海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钾锂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海南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王羽跃、林俊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西部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联兴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碳减排土壤改良剂有限公司、鸿达电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海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钾锂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海南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